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西南大学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

西南教育论丛

(第3辑)

张诗亚 孙振东◎主编



科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西南大学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

西南教育论丛

(第3辑)

张诗亚 孙振东◎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西南教育论丛(第3辑)》。全书由“教育基本理论”“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课程与教学论”“文化溯源”五个板块组成,共收录文章11篇,其内容主要涉及民族教育政策、少数民族学生学业问题、少数民族学生校园文化适应问题、民族地区校本课程开发,以及少数民族文化认同等。

本书适合教育学、民族学、教育技术学、人类学、社会学等领域的在读研究生、高校教学科研人员,以及对相关内容感兴趣的普通大众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南教育论丛.第3辑 / 张诗亚,孙振东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7-03-046321-0

I. ①西… II. ①张… ②孙… III. ①少数民族教育-西南地区-文集 IV. ①G75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3708号

责任编辑:朱丽那 曹 伟/责任校对:彭珍珍

责任印制:张 倩/封面设计:楠竹文化

编辑部电话:010-64033934

E-mail: fuyan@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印制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年11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5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6 3/4

字数 300 000

定价:7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编 张诗亚 孙振东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么加利 王晓燕 孙杰远 孙振东 吴晓蓉

张 健 张学敏 张诗亚 陈 荟 罗江华

倪胜利 蒋立松 廖伯琴 谭亲毅

序

自太史公司马迁撰写《史记·西南夷列传》以来，西南便以腹地辽阔、地形地貌复杂、民族种类多、文化多样性突出著称于世。抗日战争时期，国府西迁，随之而来的学术西移，给西南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活力，对西南的调查、认识和研究也呈现出了前所未有的兴旺局面。20世纪末，西部大开发战略提出后，对西南的研究更显突出，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自“一带一路”提出以来，西南因其有多条向外辐射的通道，与其相关的民族和文化种类、发展类型繁多，因而，针对西南的研究更具有现实性、紧迫性。要发展西南，无疑是要提整西南的教育，西南教育的发展既是整个西南发展的动力之源，又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西部，尤其是西南，有一对根本的矛盾，自喜马拉雅山至北部湾阶梯状的地形地貌特征，决定了西南垂直立体的天地系统。在这个天地系统中，物种基因和文化种类的多样都是举世罕见的，自然与人文资源的富集是其一个极为突出的特点，然而，与之不相适应的是其经济、科学教育发展水平的严重滞后。这对矛盾长久以来制约着西南的发展，而要想让西南尽快发展起来，甚至实现跨越式的发展，跟随我国其他地区一起进入小康社会，其应有之义必然是怎样化自然与人文资源的富集而为经济、科学教育发展所用，这便是关键的问题。“以其长，去其短”，实现发展的关键意义在于让西南人民的素质真正从教育上发展起来。教育在整个系统中是关键的动力，教育的发展会提升科学技术的水平。科学技术不是简单的照搬、借来，而是切实结合西南自身的天地系统，与其特色生态系统相契合的发展，以此来提升经济、社会的发展，从而让自然和人文资源的富集能够更有效地发挥正能量，而不是被破坏、污染、瓦解。倘若此观点成立，那么，西南教育的发展便是“兵马未动，粮草先行”。

要发展西南教育,离开对西南教育的深刻认识,空对空地谈,简单地照搬照抄是不行的,而是要深入西南的山山水水,深入西南各民族社会,深入新的多样的民族文化之中去,从中找到与其特色相契合的发展模式。因此,大量的田野考察(fieldwork)便是应有之义。在大量田野考察的基础上提出思路,继而去践行,便是探索特色发展之路的关键。这样做不仅是为了西南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任何中国特色教育理论的建构,都必须从其相关的具有特色的子系统中去寻求能量、资源,所以,西南教育特色发展的思路、经验不仅仅是让西部教育和社会发展,而是对整个具有中国特色教育理论的建构和完善都具有不容小觑的意义。

要这样做,必须要有一批人长期深入西南地区调查、研究、探索。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要进行民族教育文化发展方面的研究,其肩负的使命使其从事相关工作责无旁贷,义不容辞,几十年下来,也积累了一些经验、教训。这个探索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一项长期、艰苦、持续的工作,必将与西南的发展同步,因此,虽然积累了一些经验教训,但还仅仅是开头,仅仅是起步。若走对了,坚持下去,再坚持十年、二十年,一代人、两代人,中国的西南就会有大的发展和改观,西南各民族的文化也必定在这当中得以弘扬,并以此促进整个中华民族文化的繁荣。西南各族人民的生活水平、经济发展、社会和谐都将有长足进步。倘若如此,研究者的辛苦也就值了,教育人类学的探索也就对了,继而形成自己的学派、独特的研究方法和队伍,也就有望了。倘若如此,能与国内其他地区、其他领域交流,能与国际同行对话、接轨便不再是奢望。

是为序。

张诗亚
于说乎斋

目 录

序

[教育基本理论] 1

- 适切：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评价的应然取向 杨 露/3
- 民族教育研究中的文化相对主义倾向评析 杨 蕊/22

[基础教育] 43

- 西双版纳贝叶小学傣族学生汉语学习的社会制约性研究 李 爽/45
- 德宏边境地区景颇族学生学业成就的现实困境及对策研究 张 洁/68
- 义务教育新政背景下黔东南侗寨中学学生辍学问题的归因研究 吴晨玲/91

[高等教育] 117

- “民族骨干”硕士生基础强化培训阶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西南大学为例 包凌宇/119

[课程与教学论] 145

- 西南民族地区校本课程文化品格弱化问题研究
——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为例 苏 慧/147
- 西南民族地区中小学教师校本课程意识激活研究
——以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为例 王清霞/169
- 民族小学课程中学生多元智能开发的困境与出路
——以岷沙小学为个案 吴玉霞/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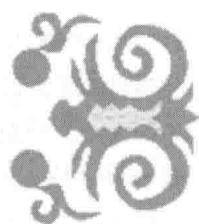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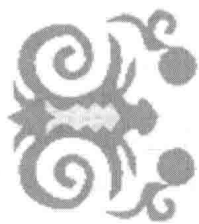
黔东南侗族鼓楼建筑技术传承方式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田泽森/213

普米“熙布”仪式中的多元身份认同研究

才让卓玛/231

教育基本理论



適切：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评价的应然取向

杨 露

（河南省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河南省新乡市 453000）

摘要：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是国家在教育发展不均衡的背景下，为扶持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对少数民族学生及少数民族地区教育所施行的优惠性教育政策。作为民族政策，它意在通过教育促进民族发展；作为教育政策，它目的在于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优惠政策，它在形式上对政策利益相关者采取了积极差别对待，以最终达到公平正义。政策適切是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的出发点与归宿，也是保证其切实有用的前提。均等、差别、多元等已有的政策评价取向，实际上都蕴含着政策评价者对適切价值的追求。评价主体需持一种適切观，才能准确把握民族教育优惠政策及其实践在我国教育均衡发展中的定位与意义。適切评价须遵循充分与必要统一、过程与结果统一、事实与价值统一，以及政策文本与现实需要统一四原则。进而，从政策合理性和合目的性出发，构建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评价指标体系。

关键词：民族教育优惠政策；政策评价；价值取向；適切

教育政策是连接教育理论与实践的桥梁，对教育实践起导向作用。教育政策须依靠有效执行，才能发挥作用。教育政策有效执行是一个动态、复杂的过程。在教育政策执行过程中，须重视政策执行成效，根据现实状况不断调整政策，才能使政策得到进一步完善。提高教育政策成效既是教育资源优化配置的要求，也是更大程度促进教育公平的需要。適切是保证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有效的前提。

一、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的内涵

民族教育优惠政策是公共政策领域中的一种特殊政策。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的

首要特征即其政策属性,它是国家权力意志的体现;其次,它将社会成员的族群身份作为政策执行客体的划分标准,属于一种民族政策;再次,它具体规定的范畴在教育领域之内,又是一种教育政策;最后,它对政策执行对象的待遇区别于一般的公共教育政策,属于一种优惠政策。

(一) 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的政策属性

“政策”二字在中文里的最初用法是分开的。从字源的角度,古有“政,正也”,“政”字作为会意兼形声字,“形旁支为手持器械”,因此,本有“治事”或“动武”之意;而“策”字从竹,最初指代马鞭,后又代表计算所使用的小筹,而后引申出“计谋”“谋划”的含义,如汉代桓宽的《盐铁论·本议》中有“立盐铁,始张利官以给之,非长策也”^[1]。由此可得知,“政策”一词有“治事的谋划或方略”之义。日语中亦存在“政策”(せい-さく)一词。《广辞苑》中关于“政策”的解释有两种:一种是“政治の方策。政略”^[2],即政治或政治措施;另一种是“政府・政党などの方策ないし施政の方針”^[3],即诸如政府、政党等的方针或行政措施,如外交政策等。日语辞典对“政策”的解释,重在强调政策制定和施行的主体。英语中,“政策”以 policy 一词来表示,其词根 polic-有“国家/城市”(state/city)之义,表明政策是一种为了治理国家/城市而实行的方针。因此,通常认为政策是阶级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国家之后才出现的。

国家有义务保证儿童受教育所需的条件,如从法律上规定适龄儿童必须入学,提供义务教育经费,提供适当的课程,提供相应的教学人员与设备等。即使如此,儿童依然会受不同家庭条件影响,而不能够有效地利用其教育机会。因此,“教育政策的任务已延伸到确保所有孩子,无论他们的出身,都有平等的权利从教育经验中获益,包括他们学到什么或如何把其所学应用到日后的生活中,特别是劳动力市场上”^[4]。

民族教育优惠政策属于一种政策,这是它最根本的属性。作为政策,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由国家颁布、保证实施,并且指导民族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它具有确定明确的政策目标、清晰的执行准则,以及在执行中应该采取的措施等。

(二) 民族教育优惠政策旨在促进民族发展

作为民族发展政策的民族教育优惠政策,实际上包含了民族发展与个人发展两个层次的意义,而看待民族与个人发展的关系,又要从平等观念和资源配置两个方面着眼。在平等观念方面,需要估计群体平等与个人平等两方面。马戎先生

在分析了我国各族历史与现实的基础上，提出我国目前所称的“民族”（nation）应为“族群”（ethnic）。在多族群国家里，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着一种类似“社会分层”（social stratification）的“族群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站在促进族群均衡发展的立场，他认为应“‘从争取族群之间利益分配的平等’（即不考虑社会分层因素而强调‘事实上的平等’）观念逐步向‘争取个人之间竞争机会的平等’（即把‘法律上的平等’从政治、司法领域扩展到教育、经济领域）观念过渡”^[5]。而在资源分配方面，虽然民族教育优惠政策最终落实在个人，但必须强调，个人在政策下所得的各种额外资源是来自于群体的优惠，在得到额外的教育资源之后，只有将个人身上的人力资本融入群体的发展中，政策才有其意义。

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作为一种民族发展政策，在发展中已经具备明确的价值目标，逐步发展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其不同的政策重点：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的重点在于培养民族干部；改革开放后，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的重点转移到根据民族地区发展状况，培养各类专门人才。当前，在我国民族教育取得了很多新发展的情况下，政策执行环境也相应地产生了一些变化，因此，民族教育优惠政策需将发展民族教育的着力点转移到“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地区整体受教育水平”^[6]上来。

（三）作为教育政策的民族教育优惠政策

民族教育优惠政策作为教育领域的再分配政策，实际上是一种教育资源的再分配，它通常规定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投入、扩大少数民族学生受教育机会等，进行一系列包含倾向性的政策行动。一般来讲，具有资源分配意义的倾向性教育政策都是暂时性的，当政策影响下的教育发展满足一定价值标准时，这种倾向性教育政策的补偿意义便不复存在。因此，在民族教育的发展过程中，优惠政策将逐渐被促进民族教育内在生长力的引导政策所取代。

西奥多·罗威（Theodore J. Lowi, 1931—）将政策分为四种，即管制的（regulatory）、分配的（distributive）、再分配的（redistributive）和构成的（constituent）^[7]。在他的分类里面（表1），第一维度是公共行为产生的两类强制性（coerciveness），即政策行为的影响是直接的（immediate），或者远程的（remote）；第二维度是政策应用的特殊性（specificity），用来区分政策影响的范围是在个人（individual）或者整体环境（environment）。按照罗威的政策分类体系，“分配的”政策是一种面向个人、具有远程成效的政策；而“重分配”则是面向整体环境的、具有直接成效。

表1 西奥多·罗威的政策分类

强制的特殊性	强制的可能性	
	直接的	远程的
个人管理	管制政策	分配政策
环境管理	再分配政策	构成政策

范斯科德（Richard Vanscode）认为，“教育政策的目的，就是进行教育价值分配”^[8]。按照罗威的政策分类，教育政策属于一种远程（间接）影响个人的分配政策。但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特殊性就在于，它其实是一种再分配政策，其执行（action）对社会权力结构、群体机会等的改变具有直接影响，且具有低特异性（low specificity）。再分配政策包括资源的再分配和权力的再分配，通常和“公平与效率”“社会福利”“公平正义”相联系。例如，在英国的教育发展史上，出现过“教育优先区”（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 EPA）这种教育优惠措施。1967年《卜劳顿报告》（The Plowden Report）指出：“家庭环境是影响儿童学业最主要的因素，而且儿童年龄越低受环境因素影响越大。”^[9]因此，为了照顾家庭经济处于不利地位儿童的教育，政府应在这些地区的校舍建设、社区环境等投入更多力量。而法国的“教育优先区”（zones d'éducation prioritaire, ZEP）也属于一种资源再分配的教育政策。它是法国政府给予教育特殊支持的区域，“一般根据学校地理位置、社会环境、家长社会职业与就业状况等学校外部条件，特别是学前教育入学率、小学留级率、失学率、外籍学生比例、学校网的密度等条件而确定”^[10]，从而由政府给予特别拨款等。这种教育优先区是暂时存在的，一旦优先区的教育水平能够达到国家的一般标准，届时，其各种优先资格将不再具有补偿教育发展落差的意义。

（四）作为优惠政策的民族教育优惠政策

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的第三个特征在于“优惠”。“优惠”二字均为形声字。“优，从人，忧声”，“惠初文从叀，后追加心旁而孳乳出惠字”。在《说文》中有“優，饒也”，“惠，仁也”的说法。据李学勤先生在《字源》中的考据，“优惠”二字的意思在历史的使用中发生了变化：“优”本意是指物的充裕，富富有余，后引申为“高于一般”，如《论语·宪问》中的“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惠”字的本意是仁爱，后引申为恩惠，“安民则惠”；而后又引申出赠给的意思。^[11]自此，“优



惠”二字便可理解为“高于一般的赠给”。常见于经济现象，又表“调低标准”“减免”之义，如“税收优惠”等。

“教育优惠政策”即教育领域的一种差别性政策，即通过对不同人给予不同的待遇，为每一个人的发展提供适切的教育条件。根据某些族群在社会经济地位中处于弱势的情况，一些多民族国家制定了以族群为优惠对象的教育政策。这些政策通过资金扶持、师资培养、增加教育机会等方式，优先发展民族教育，缩小弱势族群与主流社会教育水平的差距。进而达成在一定国家或地区内，教育的均衡发展。

二、适切是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与实践的必然要求

“适切”有“适合贴切”之意。著名语言学家陈望道先生最早提出了汉语言中的适切原则，他认为说话、写文章要“适切题旨情境”^[12]。表示说话人说的内容要与角色身份、周遭环境相适宜，要符合语境（context）。实际上，“适切”并不止于静止状态的描述，而是表示整个动态过程。从字源来看，“适，从辵，商声。商从口，帝声”^[13]。“辵”有“走”之义，而“商”古意为“根据历史惯例确立太子”，引申为“目标”。因此，“适”字本身就带有“向着目标走”的动态含义。“切，从刀，从七，七亦表音。……可用作‘贴近’意”^[14]。民族教育优惠政策评价的“适切”，即要求政策符合不断变化着的民族教育发展现实。

（一）适切是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

我国作为多民族国家，“不同民族有其不同的历史发展进程和文化背景，这些是该民族在其生存环境中形成的不同于他民族的思想、情操、习惯、价值取向与行为方式”^[15]。受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影响，不同民族的教育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从社会公平正义出发，就要求“在实际的竞争或受教育过程中实现教育过程的公平，即在教育过程中受同样的对待，或者说是竞争规则的公平”^[16]。据此，便需要一种政策工具来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我国教育的均衡发展。“党和国家为加速民族教育发展，采取有利于促进民族教育的各种优惠性的措施。”^[17]适切民族教育发展现实，亦即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的起点。

“在充分考虑了少数民族教育发展中特殊的自然、历史、社会等原因之基础上，所采取的一种倾斜发展政策或优先发展政策。”^[18]从特征上讲，表现为教育方面的“少数民族积极差别待遇”与“少数民族优先发展”^[19]，与此类似，针对少数民族教育的“倾向性政策”“特殊照顾”等都属于民族教育“优惠性政策”的

范畴。而从优惠对象上讲，直接给予少数民族同胞的教育优惠政策，如降分录取、生活补助等；以及面向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如“为支援民族地区的教师提供优惠待遇”^[20]等。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的颁行，是国家综合考虑不同民族教育发展需要的结果，它始终以适切教育均衡发展现实需要为目标。

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出于适切并归于适切。当前，我国民族教育取得了一些新发展，政策执行环境也产生了一些变化。因此，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着力点，或将逐步转移到“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地区整体受教育水平”^[21]上。教育部在《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中，强调优先支持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同时，提出了我国民族教育不同阶段发展的新目标（表2）。《规划》进一步强调了双语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的重要性，并为其发展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措施。《规划》还指出，“支持人口较少民族的教育发展。完善对口支援机制，指导和协调各省市加强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教育工作”^[22]。

表2 《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民族教育目标^[23]

学前教育	加快民族地区学前教育发展，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55%，双语地区学前两年教育基本覆盖
义务教育	2015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0%，少数民族人口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5%以下
职业教育	以中等职业教育为重点，加快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在教育基础薄弱民族地区改扩建、新建一批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受初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中就学的学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联合文化、旅游等部门重点支持一批以保护传承民族文化艺术、民间工艺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特色的职业院校和特色专业
内地班/校	进一步完善内地民族班办学和管理体制，办好内地西藏、新疆班，提高民族预科班办学质量
高等教育	扩大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面向民族地区的招生规模，到2015年普通本专科少数民族学生占全国在校生的比例达到8%。启动实施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计划，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支持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和民族院校特色专业建设

（二）适切是保证我国民族教育优惠政策有效的前提

政策即“去实现某些价值的一系列决定和行动”^[24]。价值（values）是“个人、团体或组织所想达到的显性或隐性期望，并以此为标准，从不同供选行动中选择出行动手段和目的”^[25]。它是一种内化了的、相对稳定的规范或规则，个人、团体或组织行动都在这些规范或规则指导之下。政策的价值选择，首先在于“对‘正确的’价值做出回应”^[26]，政策决策过程就是一个价值选择过程，此后的政策执行是此价值的再确认。

“任何教育状况都是教育政策的结果……教育政策应是解决教育公平与效率

问题的逻辑起点。”^[27]经济学中讲分配要讲求“公平与效率”，教育中的效率与经济现象中描述“投入—产出”比率的效率有所不同。“教育作为人的再生产的手段，作为国家发展的工具，其效率取决于它对个人发展和国家发展的贡献。教育通过促进学生个人的发展，进而促进国家的发展。”^[28]然而，“教育的公平与效率的冲突主要表现在教育资源的配置上”^[29]。因此，在教育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提高教育效率也是促进教育公平的一种方法。教育优惠政策下的教育资源分配是差异性的分配，基于教育水平发展不均的现实，针对教育水平差距的补偿分配。教育优惠政策的适切性是科学、合理、安排有限教育资源的保证。

社会学家之所以会根据“社会分层”概念提出“族群分层”，就说明在一些多族群国家中的各个族群中，存在着以族群为基本分界的社会阶层划分现象，具体表现在社会地位、经济收入等方面，“这就是说在一个国家内各个组群之间存在着政治、社会、经济等方面的结构性差异”^[30]。这种差异也体现在教育方面，由于语言文化差异或社会经济条件等原因，族群间的教育发展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即“教育成层”（educational stratification）。这种差距还将通过文化资本（cultural capital）的复制被不断扩大，进而折射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差距上。民族教育优惠政策即是教育领域的一种差别性政策，通过给予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民族以教育领域的不同待遇，借此来创造适应每个民族发展的教育环境。这种差别待遇以缩小差距为目的，如美国的“肯定性行动计划”（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s），就属于一种以特定的族群、性别为标准，给予积极差别待遇的政策，类似的还有加拿大的“雇佣公平”（employment equity）、印度的“保留制度”（reservation in india），以及英国的“积极行动”（positive action）等。

我国的民族教育优惠政策，是基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相对滞后的状况，“党和国家为加速民族教育发展，采取有利于促进民族教育的各种优惠性的措施”^[31]。它是一种“在充分考虑了少数民族教育发展中特殊的自然、历史、社会等原因之基础上，所采取的一种倾斜发展政策或优先发展政策”^[32]。从特征上讲，表现为教育方面的“少数民族积极差别待遇”与“少数民族优先发展”^[33]，与此类似，针对少数民族教育的“倾向性政策”“特殊照顾”等都属于民族教育“优惠性政策”的范畴。而从优惠对象上讲，直接给予少数民族同胞的教育优惠政策，如降分录取、生活补助等，以及面向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的优惠政策，如“为支援民族地区的教师提供优惠待遇”^[34]等，都属于民族教育优惠政策。我们必须认识到，教育优惠只是一种暂时性的、外力扶持下的发展途径，并不具有长远的意义，民族教育发展归根结底还是要依靠其自身的生长力。因此，应采取一种“造